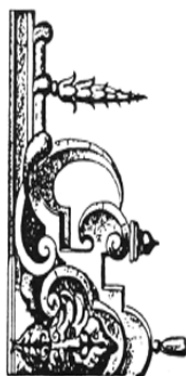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业（一）

吴亮 主编



保险综述

现代保险制度产生于商品经济社会，是一种非要素服务贸易，属于商品经济的历史范畴。保险作为一种补偿和分摊意外损失的经济手段，其思想萌芽可上溯到中国的先秦时代。自然灾害和人的生老病死是客观存在的，在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的社会形态里，人类防御和抵抗各种灾害事故的能力十分有限。中国灾荒之多，为世界罕见。据有关资料记载：“从公元前十八世纪，直到公元二十世纪的今日，将近四千年间，几于（乎）无年无灾，也几乎无年不荒；西欧学者甚至称我国为饥荒的国度”。传统的保险思想和古代的社会后备制度，与现代保险行为应该有本质上的区别。构成保险的要素是：特定危险的存在；多数经济单位的结合；建立保险基金等。同时也应该承认，传统的保险思想和古代的社会后备制度是现代保险制度的雏型，属于保险的原始形态。

当今，我们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保险市场，需要了解中国古代和近代保险业的演变过程，需要借鉴古人和前人的经验教训。

一、中国古代保险思想和社会后备制度

人类为了弥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使生产能够持续不断，生活有所保障，从上古社会开始，就有了各种保险主张。《夏箴》中指出：“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大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国无兼年之食，遇天饥，

百姓非其有也”。大意为，庶民百姓无两年以上的积蓄，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就会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朝廷命官无两年以上积蓄，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奴隶和车马都会丧失；国家无两年以上的积蓄，一旦遭遇自然灾害，百姓就会反叛，国家也就灭亡。可见早在夏禹时代，就已经提出了要树立后备防灾的思想。

《逸周书·文传》指出：“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这里的“备”和“水旱饥荒”的“积聚”，显然是一种社会保险的思想。据说，周文王曾在遭遇严重灾荒的时候，召集文武百官商讨“救患分灾”的对策，这些对策《逸周书·大匡》均有记载。值得注意的是，“分灾”两字的“分”是分散的意思，“分灾”就是分散灾害损失，这表明：商周时期人们就有了分散危险和管理危险的观念了。

《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里描述了古人对于“大同”时代的一种理想，希望人尽其才，人尽其用，都能够过上安定的生活。这是古人传统的社会保险思想反映。

中国古代传统的保险思想反映在国家制度上，就是古代的荒政措施和仓储制度。清代汪志伊在其《荒政辑要》中，曾将荒政的各种措施归纳为以下几类：“有预备于未荒之前者，有急救于猝荒之际者，有广救于大荒之时者，有力行于遍荒之地者，有补救于已荒之后者。”邓云特的《中国救荒史》，干脆把荒政分为积极预防和消极救济两大类。积极预防的荒政思想和政策，有重农说、仓储说、水利说、林垦说等；消极救济的荒政思想和政

策，有赈济说、调粟说、养恤说、除害说、安辑说、蠲缓说、放贷说和节约说等。

中国的仓储制度起源于春秋战国以前，西周文王姬昌称得上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注重传统保险的君王。他曾谆谆教导其子武王姬发：“有十年之积者王，有五年之积者霸，无一年之积者亡”。武王在灭商以后，十分重视储粮，西周时期就有“九谷之委积”，还设置专职的官员，“廩人掌米，仓人掌谷”。《周礼·大司徒》中还列有“委积”的职能：“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可见西周的“委积”已初步形成了一种社会补偿体系。各代王朝为巩固政权，都十分重视备荒救灾。《礼记·王制》中说：“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以后这就成了历代王朝的共识。春秋时期，《左传》有秦晋“乞糶”的记载，秦穆公认为，救济灾荒应无国界。战国时期，各国相继设立仓廩，据史籍记载，魏文侯有“御廩”，刘宣王曾发“棠邑”之仓赈济贫民，韩王有“敖仓”，楚国春申君为楚建造东西两仓，以备荒年。

由于中国古代商品与货币未能获得充分发展，因而救济后备制度一般均采取实物形态。这种实物形态的后备制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官办的“常平仓”，另一类是官督民办的“义仓”。

“常平仓”起源于战国李悝的“平糶”和西汉桑弘羊的“平准”，历代都有设置。“常平仓”的名称来自汉宣帝的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据史籍记载，汉宣帝时天下殷富，五凤四年（公元前五十四年），耿寿昌请于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其价而糶，谷贵时减价而糶，以利农业。

名曰‘常平仓’，民便之”。“常平仓”的功能是利用价值规律调节风险的危害程度，以达到社会保障的目的。“常平仓”创设十年后即被废除，直到一百多年后东汉明帝永平五年（公元六十二年）才在全国推广。“常平仓”在北宋时期最受重视，宋太祖即位后，立刻下诏书：“江北频年丰稔，谷价甚贱，宜命使置场，添价散粃粳糯，以惠彼民”。太宗淳化三年（公元九九二年），京畿大丰收，太宗令在首都开封府的四门置场，以高价籴谷，利用附近的仓廩为存贮。遇岁饥时减价贷予平民。

对于常平仓的赈济效果，史料的记载褒贬不一。如：“许昌……水灾，浮殍不可胜计，……发常平仓所储，……越制赈民，全活数万”，又如：“蔡州饥，……发粟赈之，活者六十余万”。但常平仓在贪官污吏和地主豪强的把持下，平民百姓能得到的实惠极为有限，有些地方反而成为掠夺百姓的工具。中国古代属常平仓性质的仓廩名称不少，如北宋的“惠民仓”、明初江南苏州各县设置的“济农仓”，均属常平仓一类。

“义仓”始于北齐，全盛于隋代，长期有效的当推唐代。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太宗诏天下州县，并置义仓。诏文规定：“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贮之州县以备凶年”。“没有田地的商贾其户分为几等，除下下户及夷人外，自上上户至下中户，共八等。上上户出谷五石，渐次递减至下中户，出五斗为止。不种谷的，则用货币代替，至秋收时，如额取偿”。赈贷对象主要是乡村的贫户，富家不在赈贷范围。贞观年间，水旱灾荒频繁，各地义仓的储粮，对赈恤灾民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封建财政对义仓的控制十分严格，尤其是义仓充实的时候，封建统治者对义仓觊觎更切，唐玄宗开元年间，

天下大治，物殷俗阜，到天宝年间，安史之乱，各地的义仓被大量的“变造”，积谷被运往长安，很快就成为空仓。

明代的义仓亦称“社仓”。嘉靖中，兵部侍郎王廷相建议乡里间二三十家为一会，每月一举，定上、中、下户，捐粟多寡，收贮于仓，推有德者为社长，善于办事而又能管理者为副社长，如遇荒年，按户发给，先给中户、下户，后给上户，上户须偿还，中、下户可免偿还。后因上等者不愿多出谷，贫民受惠不多，“社仓”终至停顿。清初统治者试图改变历代义仓受制于官府的弊端，顺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年），下令各府州县设常平仓，市镇设义仓，乡村设社仓。义仓遍及全国各地，积谷由百姓自愿捐输，严禁官府干预。

中国古代传统的保险思想和比较完备的仓储制度，对社会的赈灾救灾起到过积极的历史作用。但也都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弊端和缺陷。古代传统的社会保险思想，不可能摆脱维护封建统治者根本利益的影子。官办的常平仓和民间的义仓，其保障范围十分狭隘，能力也极其有限，中国传统的保险思想和社会后备制度，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与现代保险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先进的现代保险制度只有在商品货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的基础上才能萌发出来。

二、近代西方保险业的传入

在西方保险传入之前，中国各地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原始性质的民间保险组织，危险分散原理首先在货物运输中得到应用。

从公元十四世纪明朝永乐年间开始，一些富商巨贾为谋求货物在运输途中免遭盗匪抢劫的，雇用一些武艺

高强的人，沿途押运，保障货物运输的安全，于是镖局这一特殊的原始保险组织应运而生。明清两代，北京较有名气的镖局有八个，其中一八四五年成立的“京都会友镖局”最负盛名。镖局经营的业务可分为三类：其一是“走镖”，负责押运；其二是“守地”或“坐夜”，是为大户人家护院防盗；其三是“跟班”或“护身”，为官僚、要人和富商做人身安全工作。商人交镖局承运货物，俗称“镖码”。货物经镖局检验后，按贵贱不等确定镖力，即付费。货到目的地，收货人按镖单验收后，加盖印章、日期，交护送人带回，以完手续。镖局在交通不发达、社会秩序不安定的年代里，曾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但镖局是以民间武力保护财货运输的安全，责任仅限于防止匪盗抢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交通设施发达以后它最终将成为在保险史上留下的遗迹。

十九世纪以来，东北和四川地区曾出现过漕运和盐运组织。当时帮会通过缴纳会费和提取盐税，建立补偿基金，船泊在运输途中，一旦遭遇抢劫或水难事故，由船会给予救济。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救济行为体现了危险分散、损失补偿的保险原理，具有现代保险的某些属性。但由于规模小，地方色彩浓厚，都没有演变为近代保险组织。

中国的近代保险业是由西方传入的。它是以“概率论”为技术条件，经过合理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建立保险基金，对保险合同规定的特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补偿、对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这种经济补偿制度，较之中国历代的赈济制度和镖局、漕运，无疑是一大进步。

外商在中国开设的第一家保险机构是一八 五年的

广州谏当保安行（CANTON INSURANCE SOCIETY），曾译为广州保险社、广东保险公司、谏当水险公司等。它由达卫森—颠地（DAVID-SON—DENTHOUSE）两家英商洋行参与组织，由宝顺洋行和比尔—麦戈尼亚克—渣甸洋行（BEALE—MAGNIAC—JARDINE）轮流担任经理，股份由其广州经理人和驻加尔各答、孟买的联络人所有。该行的建立，使保险商可以在中国签发保险单和支付损失赔偿，为英商的贸易和走私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外商保险公司在中国的业务活动，更多的是委托洋行代理。一八二九年，广州保险社、孟买保险社、孟加拉保险社、加尔各答保险社、公平保险公司和凤凰保险公司等均委托麦尼克洋行代理业务。孟买保险公司、加尔各答保险公司、环球保险事务所和印度保险公司等则委托颠地洋行（后改为宝顺洋行）代理保险业务。一八三八年，在广州设立的洋行约有 55 家，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外籍人员就有 20 人。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这种保险代理关系继续发展。一八四一年，英商仁记洋行在香港设立经营机构，兼营代理保险业务。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怡和洋行代理谏当、香港火烛、于仁洋面、特理顿、孟买海洋等 8 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美国 3 家保险公司与美商琼记洋行签订了保险代理协议。德国相继在上海、汉口、广州、天津、汕头、镇江、宜昌等地设立洋行和分行，并代理保险业务。一八七一年，英国海上保险公司和伦敦皇家保险公司也委托太古洋行代理保险业务。洋行代理保险业务，不仅可获得佣金，还可以在保费赔款余额中获得一定比例的利益。

谏当保安行在一八三五年结束两家洋行轮流担任经理后,由怡和洋行接管,并改名为谏当保险公司(CATON INSURANCECOMPANY)。宝顺洋行退出谏当保安行后,在广州另外成立于仁洋面保安行。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外商在中国开设的保险公司有了较快的发展。一八六二年,美国在上海设立扬子保险公司;一八六三年,祥泰、履泰、太平、沙逊、汇隆等5家洋行,出资成立保家行;一八六四年,泰安保险公司成立(又称中国火烛保险公司);一八六五年,美商琼记洋行设立保宁保险公司(又称中外众国保险公司)。由于外商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保险资本也相应增加,当时谏当、于仁、扬子、保家行、华商、中国、中日水险等七家保险公司的资本合计为57万英镑,按当时汇价折算,约合200万两白银。

三、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诞生

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后期,外商保险业占领中国保险市场和西方保险思想的传播,是中国民族保险业产生的前奏。英商谏当保险行在广州开张,在当地引起不小的轰动。魏源、洪仁玕、王韬、郑观应等人对现代保险的倡导,对中国民族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起着孕育和催产的作用。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年),是西方保险思想最早在中国的传播者,其代表作《海国图志》全面介绍了西方文明,包括世界地理、历史、政治、经济、历法、宗教等内容。在《海国图志》中,魏源将保险(INSURANCE)译成“担保”,海上保险(MARINE INSURANCE)译成“船担保”,人身保险(LIFE-INSURANCE),译成“命担保”,火灾保险(FIREINSURANCE)译成“宅担保”,保险公司

(INSURANCECOMPANY)译成“担保会”。这是现代定义上的西方保险术语在中国的最早译名。魏源对西方的“船担保”、“宅担保”、“命担保”、“担保会”作了相当详细的介绍。中国第一家华商保险公司——义和公司保险行在魏源死后八年在上海诞生。

洪仁玕(一八二二——一八六四年),广东花县人,洪秀全族弟,一八五九年参加太平军,封为干天福,后晋升为精忠军师、干王,总理朝政。代表作《资政新篇》,分为四部分,其中第三部分“法法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立法主张,是中国最早提出兴邮政、办保险的思想家之一。在《资政新篇·法法类》中,洪仁玕主张学习西方,兴办保险,他说:“外国有兴保人物之例,凡屋宇、人命、货物、船等,有防于水火者,先与保人议定,每年纳银若干,有失则保人赔其所值,无失则赢其所奉。若失命,则父母妻子有赖;失物,则己不致尽亏”。洪仁玕的保险论述,言简意赅,他对保险分担危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已有明确的认识。

王韬(一八二八——一八九七年),江苏长洲(今吴县)人。著有《园尺犊》、《园文录外编》等数十种。是中国近代早期的改良派思想家之一。他在保险思想方面甚有见解,认为开办保险是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善法。“顾风波之险,有时不可测料,于是特设保险公司为之调剂,于百中取二三,无事则公司权微利,有失则商人所籍手,不致于大损,此其法诚至善也”。他极力主张“招商(轮船)保险二者要(应)当相辅以并行”,航行安全需要保险为之配合。并提出“以中国之人保中国之货,不必假手于外洋,而其利乃得尽归于我”。王韬的保险思想和主张,对中国自办保险,无疑起到直接的

推动作用。

郑观应（一八四二——一九二一年），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其著作《盛世危言》中有专文论述保险。郑观应首先介绍了保险分散危险的原理：“不过以一人一身之祸派及众人”。他介绍国外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一水险，二火险，三人险。水险保船载货，火险保房屋、货栈，人险保性命、疾病”。同时还介绍水险附加战争险和盗窃险：“货物保险，非独寻常之时，即遇战事、盗劫，凡意外之灾，皆可以保，惟价分数等。在兵祸中保险其价最昂，较寻常需加数倍；其盗窃等事次之，然亦与寻常保险不同，缘此等事非意料所可及也”。郑观应并十分重视保险法规的建立，呼吁中国制订“商务通则”，“航海章程”。郑观应在主张自办保险公司方面，充分体现了他的“商战”思想。

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上海创设的义和公司保险行，是中国产生的第一家民族资本保险业。同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新报》上刊登了义和公司保险行的启事：“谨启者，自通商以来设有保险之行，以远海重洋固能保全血本，凡我华商无不乐从而恒就其规也。由来虽久，无如言词不同，字样迥别，殊多不便。爱我华商首义开义和公司保险行，保家纸条写一面番字，一面唐字，规例俱有载明，并无含糊，倘如贵客有货搭配轮船，或是夹板往各口，请至本行取保，决不至误。特此布闻”。在这短短的百余字中，表达了民族资本兴办保险的意志和宗旨。义和公司保险行的创办，打破了外商保险公司独占中国保险市场的一统天下，为民族保险业的兴起开了先河。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保险业由于经营规模甚小，影响和作用十分有限。早期中国民族资本保险业影响比

较大的首推保险招商局的成立。

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保险招商局在上海成立。它是经李鸿章批准轮船招商局总局筹建，由唐廷枢、徐润发起集股 15 万两白银成立。起因是中国的保险市场为洋商独占，洋商保险公司对新创办的轮船招商局采取挟制的态度，企图挤垮新兴的民族航运业。中国从大英轮船公司购进的“伊敦号”船，因悬挂清政府的龙旗、双鱼旗，被外商保险公司拒绝承保。后轮船招商局被迫出巨资向怡和洋行和保安行投保，条件十分苛刻，两家只同意各保 1.5 万两白银，并以 15 天为限，年保险费率高达 10%，近乎敲诈勒索。促成轮船招商局自办保险的另一导火线是“福星”轮事件。一八七五年二月，轮船招商局发生首起海损事故，“福星”轮在附近被怡和洋行的“沃顺”轮撞沉，损毁漕米 7000 余石，溺死 63 人，经上海道台与英领事会讯判决，由“沃顺”轮赔偿白银 1.1 万两。由于该船主逃走，招商局不仅没有追回赔款，反而倒贴抚恤费 2.4 万两白银。两年后才追回赔款 1000 英镑（合白银 3000 两）。

保险招商局招股的消息在《益报》、《申报》刊登以后，华商认股踊跃，原定总股额 15 万两，后扩充为 20 万两。保险招商局成立的当天，《申报》发表《华人新设保险局》的评论，对此大加赞赏。英国驻上海领事麦华陀，在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六年的商务年度报告中不得不承认：“去年在保险事业中有两件大事值得注意。其一，主要的竞争对手，中日水险公司（CHINA AND JAPAN MARINE INSURANCE CO. 又名‘宝裕保洋公司’）退出了各项业务活动；其二，一家与中国招商局有关纯属华商的保险公司成立了”。保险招商局的成立，是当时中外

瞩目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抵制了外商保险公司在船舶和货运保险业务上的垄断，同时也有力地支持了新兴的民族航运业的发展。

然而，保险招商局资本有限，只能承保船舶价值 1 万两白银和货物 3 万两白银，后增至船 2 万两白银、货 4 万两白银。当时每艘船的价值约合白银 10 万余两。向外商分保，外商保险公司限保六成，余下责任由招商局自负，风险很大。于是一八七六年六月，唐廷枢、徐润、陈菱南、李积善等人发起招股 25 万两，一八七六年八月十九日另行成立仁和水险公司。公司开办一年后，获利较多，利润率高达 30—40%，于是又添招股本 25 万两白银，连原股本共计为 50 万两白银。到一八七七年二月十八日与外商保险公司结帐之时，轮船招商局决定，公司所属各轮一律收回自保。为了发展保险业务，唐廷枢、徐润又向社会招股 20 万两，于一八七八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济和船栈保险局，经营码头、栈房和货物的火灾保险。后又增股 30 万两白银，股资达 50 万两白银，扩办济和水火险公司。在以后的几年中，仁和水险公司与济和水火险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先后在新加坡、菲律宾、旧金山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可惜好景不长，一八八三年中法战争造成上海金属市场严重恐慌，导致轮船招商局陷入困境，并严重影响了仁和、济和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摆脱困境，重振华商保险业，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决定合并。一八八六年二月召开了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联席董事会议，成立“仁济和水火险公司”，资本金为白银 100 万两，重新推举 8 名董事负责。仁济和水火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有了较大规模的民族保险企业，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大大加强。外商保险公司也被

迫妥协，同意按较低的费率和保险业经营惯例，承保和接受华商的分保业务。

四、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自一八六五年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和一八七五年保险招商局成立以后，到一九一二年，华商保险公司已有 35 家，其中水火险公司 27 家，如一八七七年成立的安泰保险公司，一八八一年成立的上海常安保险公司，一八八二年成立的火烛保险公司和万安保险公司，一八九九年成立的宜安水火保险公司，一九一五年成立的华兴火险公司和华通保险公司、合众水火险公司、同益火险公司、万丰保险公司等。寿险公司 8 家，如一八九四年成立的福安水火人寿保险公司，一九一五年成立的华洋永庆人寿保险公司，一九一七年成立的华安人寿保险公司，一九一九年成立的上海允康人寿保险公司、永宁和延年人寿保险公司等。从一八六五至一九一二年的四十多年时间里，中国民族保险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由于是初创时期，缺乏办保险的经验，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停业的有 26 家，占 74%，剩下的只是名声和规模较大的一些保险公司。

一九一二年以后，中国民族保险业有了迅速发展，原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战争，无暇东顾，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一九一九年和一九二五年，中国先后爆发了“五四”和“五卅”反帝运动，使中国民族保险业得到发展契机。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五年期间，在上海、香港、广州、武汉、天津、福建、杭州、四川等地，先后成立了 37 家华商保险公司，其中寿险公司 17 家，占 46%。著名的有：上海康年保寿、华安合群保寿、均安水火险、羊城置业、华侨合众、

先施置业、永安水火险、华年人寿水火险、中和人寿、江苏中华商立寿险、福田保寿、大中华水火人寿、船商水运保险、合记公司、利运保险、仁济保寿、保众保险、公安保险等。上述公司后因经营不善，先后停业的约占三分之二。

一九二六年以后，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有了新的变化，即中国的银行业投身于保险业。最早的是一九二六年东莱银行投资开设安平保险公司。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金城银行投资开设大平水火险公司。一九三三年以后金城银行又联合交通、大陆、中南、国华、东莱等银行，增资 500 万元（法币），实收 300 万元（法币），改名太平保险公司。一九三四年中国垦业银行投资开设中国天一保险公司。一九三五年重庆聚兴诚银行投资开设兴华保险公司。中央银行拨款 500 万元建立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交通部拨资 50 万元（法币）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专办简易人寿保险。据一九三七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中国有民营保险公司 37 家，国营 3 家，资本总额近 5900 万元（法币），实收资本为 4222 万元（法币），24 家保险公司的保费统计为 433 万元（法币）。这一时期的民族保险业与一九一四年相比，公司数增加两倍多，资本金增加 5 倍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中国的民族保险的发展，除公司数和资本金增加外，还体现在保险机构的增加，从上海延伸到其他口岸、内地商埠、直至国外，中国民族保险业出现了联合管理的趋势。

一九三七年全国有保险公司 40 家，分支机构 126 家，代理处 1688 个。总公司设在上海的有 24 家，占 60%。总公司设在香港和广州的，大多在上海设有分公司。上

海已成为全国金融、贸易和保险的中心。保险业从上海迅速延伸到全国其他口岸和内地商埠。126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天津10家、北平4家、济南5家、青岛6家、南京10家、江口4家、重庆7家、广州20家、其他中小城市60家。一些规模较大的民族保险公司为发展业务，开始向海外开拓保险市场。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华通保险公司在新加坡开设总分公司；从一九二五年起，华安合解保寿公司在印度群岛开设12个分支机构；广州羊城保险公司在香港、新加坡、仰光等地设立保险分支和代理机构；太平保险公司先后在香港、西贡、巴达维亚、新加坡、马尼拉等地设立分支公司；中国保险公司在大阪、伦敦、新加坡、纽约等地设立代理处。其他保险公司如上海联保、四海通、先施置业、永安水火险、永安人寿、陆海通人寿等公司，也先后在香港、缅甸、新加坡、泰国、澳门、马来西亚等地设立保险机构。

为增强民族保险对巨额业务的承保能力，许多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联合管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上海联保、联泰、肇泰、羊城等四家保险公司设立四行联合总经理处，经营分保业务。一九三二年二月，上海保联扩展业务，太平、华安、宁绍、通易信托公司保险部相继加入，改名中国联合保险总经理处，实现联合分保业务。从一九三三年起，太平保险公司先后兼并安平、丰盛、中国天一等三家保险公司，对外仍保留原牌号，成为集团公司，并加强了公司内部的领导和管理。一九三三年六月，由肇泰、华安水火、永宁、永安水火、先施置业、中国海上、通易信托公司保险部、宁绍商轮公司保险部等8家公司发起，正式成立华商联合保险公司，经营保险和分保业务。一九三四年一月，由肇泰、